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0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00元，已于2023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2,412,041.95元后，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9,587,958.0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18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5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7日、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新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兴欣”）进行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同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定专户存储银行，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以及安徽兴欣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与监督等事项作出明确安排，以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规范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新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等相关公告。

近日，安徽兴欣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

安徽兴欣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截至2026年7月28日专户余额(元)	专户用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安徽兴欣	294056200015003019703	0.00	年产10,500吨4,4'-联苯二酚系列产品和150吨负载金属催化剂项目

注：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兴欣，故由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

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三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94056200015003019703，截止2026年7月28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0,500吨4,4'-联苯二酚系列产品和150吨负载金属催化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储伟、韩逸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双方确定的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相关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专户开通乙方□付款管家（事前审批）?交银e监管。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29日，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35号）的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54,342,373.2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16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172338_A0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一定建设周期，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将会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0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291,400股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79%。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3,137,742股变更为323,846,342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于2026年7月28日办理完成。

3、因注销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由333,137,742股变更为323,846,342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8.27%被动增加至39.37%，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

公司因实施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自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291,400股，最高成交价为8.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991,145.4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完成回购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鉴于公司暂无将库存股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计划，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账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291,40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注销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3,137,742股减少至323,846,34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428,941	4.63	0	15,428,941	4.76
高管锁定股	4,668,441	1.40	0	4,668,441	1.44
首发后限售股	10,760,500	3.23	0	10,760,500	3.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708,801	95.37	9,291,400	308,417,401	95.24
三、总股本	333,137,742	100.00	9,291,400	323,846,342	100.00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3,137,742股变更为323,846,342股，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由38.27%被动增加至39.37%，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具体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桂花园西路333号办公大楼301室（原小荷堰村）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桂花园西路333号办公大楼306室（原小荷堰村）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桂花园西路333号办公大楼303室（原小荷堰村） 陈克明：湖南省南县南洲镇仁里巷 段菊香：湖南省南县南洲镇仁里巷 陈克忠：湖南省华容县城关镇东街三组 陈源芝：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桂园 陈晓珍：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土桥 陈晖：湖南省南县南洲镇仁里巷 陈宏：长沙市雨花区古曲南路中隆国际御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28日		
股票简称	克明食品	股票代码	00266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0	1.10	
合 计	0	1.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总股本减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3,547,587	13.07	43,547,587	13.45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31,319,920	9.40	31,319,920	9.67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23,743,680	7.13	23,743,680	7.33
陈克明	1,944,347	0.58	1,944,347	0.60
段菊香	142,700	0.04	142,700	0.04
陈克忠	877,500	0.26	877,500	0.27
陈源芝	4,413,000	1.32	4,413,000	1.36
陈晓珍	1,010,000	0.30	1,010,000	0.31
陈晖	174,858	0.05	174,858	0.05
陈宏	20,330,398	6.10	20,330,398	6.28
合计持有股份	127,503,990	38.27	127,503,990	39.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075,049	33.64	112,075,049	34.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28,941	4.63	15,428,941	4.7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案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0,000万港元	129,000万港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4,365.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或“担保人”）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证券”或“被担保人”），因经营需要与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香港）”）签订银行授信协议。中泰国际将提供担保函以支持银行授信协议。该担保函设定了担保人（中泰国际）对被担保人（中泰国际证券）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亿等值港元。担保函签署日期为2026年7月28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6年6月26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5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年12月19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持有被担保人100%股份
董事	李宗松、任艳青、耿仲峰、李杰、陈松清
注册号	59789417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1日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资本	1,505,000,000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证券交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港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4,183.24	322,822.75
	负债总额	118,837.17	88,305.78
	资产净额	235,346.07	234,516.97
	营业收入	2,662.86	12,025.83
	净利润	829.11	698.50

注：以上主要财务指标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泰国际将对中泰国际证券提供以下担保：中泰国际证券与上海银行（香港）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下的付款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等值港元。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担保，是持续担保，直到清偿所有的债务，担保类型为借贷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泰国际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证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和额度。被担保人中泰国际证券为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84,365.7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627万元，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5%。上述担保中外币按照2026年7月2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5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5日

至2026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6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3）

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5日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5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陈士良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五、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3	桐昆股份	2026/7/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七、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6年7月31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送上述资料报名参会。电话委托参会登记手续不予受理。

八、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2269 88187002

传真：(0573)88187776

邮箱：ir@zjtkgf.com

联系人：宋海荣 郁兰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62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天和磁材（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和”）

● 投资金额：广东天和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其中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缴1,0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深圳市联拓智能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联拓”）认缴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 风险提示：广东天和设立后，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与深圳联拓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天和。广东天和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1,0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深圳联拓认缴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天和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天和磁材(广东)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2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广东天和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1,0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深圳联拓认缴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天和磁材(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HTH51.79 □ 不适用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京东路1号57号楼601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试验机制造；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住房租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080.00	90.00%
2	深圳市联拓智能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出资	120.00	10.00%
合计		-	1200.00	100.00%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广东天和不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一名、监事一名、经理一名、财务负